

<<银行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银行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4039592

10位ISBN编号：7304039590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管晓峰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银行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经济领域不断产生出新的制度和新的生产工具，特别是金融工具的创新更是对经济发展有着直接的推动作用。

如何在经济领域里应用法律研究成果，是摆在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的任务。管晓峰博士的新作正是从法学的角度对资产证券化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探讨，并有较深入的研究，是一本从理论上阐述资产证券化运行机理的好书，有较好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管晓峰博士的新作结合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就资产证券化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定性分析和经济上的定量分析，力求找出银行资产证券化的规律。

资产证券化是全球金融革命的一个显著标志，也是当前市场的一个新兴课题。

人们在利用现有的资产发挥作用的同时，还希望这个财产能再次发挥增值和盈利的作用。

我们知道，财产转让实际上是可以由一定的法律文件表示的，即财产可以为法律文件所代表，代表性的文件可以是股票、债券，也可以是其他格式化合同。

人们利用所代表的财产，再次进入市场发挥第二份财产的作用，表现在证券市场上，就是将企业正在运营的财产以证券的形式销售给投资者，投资者对运营的财产不享有所有权，也不享有股权，只享有一定的债权，但这个债权却有着某些类似股权的因素，这就是资产证券化与一般证券的区别。

<<银行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资产证券化总论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法律问题一、资产证券化问题的提出？
二、资产证券化制度的法律性质 三、资产证券化财产的法律性质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的肇始与融资的关系一、资产证券化的形态二、资产证券化与融资的关系第三节 不动产资产证券化的特点及种类一、资产证券化的经济动因二、资产证券化的种类_第四节 资产证券化的风险法律分析一、资产证券化风险的法律性质二、担保财产损失风险三、早偿风险四、利率风险五、再投资风险六、流动性风险七、资产证券化的法律风险八、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第五节 资产证券化在市场竞争体系中的法律性质一、制度建设与观念更新的关系二、资金与利润关系法律分析一、资金流转与担保的法律分析第六节 对资产证券化的哲学思考一、财产的抽象化是思维抽象化的实践二、哲学上的抽象化对具体事物抽象化研究的指导意义一、抽象化研究与具体实践的关系第二章 银行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第一节 银行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法律问题一、银行资产证券化的经济动因二、银行资产证券化的行业动因三、银行信贷资产量迅速增加的动因四、谋求突破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限制的动因五、规模与偿还能力的法律分析六、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法律性质第二节 -银行资产转为表外业务的途径及其法律问题一、问题的提出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法律性质三、银行信贷资产业务转为表外业务途径的法律可行性研究四、有关表外业务的会计依据第三章 银行资产证券化的法律途径第一节 银行拟证券化资产一、拟证券化资产的法律性质二、信贷资产三、票据资产四、保理资产五、信用卡资产.....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律地位研究第五章 银行资产证券化中的财务与税务法律问题研究第六章 银行资产券分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增级第七章 SPV在中国本土化的选择第八章 保证有限公司法律制度研究第九章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法律问题研究第十章 票据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第十一章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法律问题研究

<<银行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三、银行信贷资产业务转为表外业务途径的法律可行性研究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使商业银行不能无限量地将负债转为信贷资产。

但是市场有渴望资金的需求，也有富余资金希图投资增值的需求，即市场本身就有具备货币供需的条件。

在此情形下，发挥银行的中介作用，将社会上闲散的资金变为资本是银行传统的业务。

由于银行也是市场中的一个竞争者，它在经营中也有可能发生不能给付的风险。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经营风险，银行业总结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这一金律。

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只要遵守了这一金律，就可以大大减少经营风险。

银行减少了风险也就意味着市场枢纽发生故障的几率减少，当然有利手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

有鉴于此，商业银行须将超过表内承受能力的部分信贷资产转为表外资产，将风险转移出银行，由表外资产权利人自行承担。

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转为表外的主要法律问题有三个： 第一，商业银行的资产是银行的债权。

依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中没有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人得自行转让债权，但是应通知债务人。

我国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订立的借款合同，通常是格式合同，在这些合同中通常都没有约定银行不得将该合同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条款，于是银行就可将借款合同（信贷资产）的权利转让给表外的当事人--信托投资公司、特殊目的载体（SPV）或者保证有限公司。

转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不过应当通知债务人。

近年来比较常见的做法是在全国性的平面媒体（如报刊）上刊登转让借款合同债权的广告，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方式认定刊登广告通知债务人的做法不违反《合同法》的规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